

2024年度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2) 负责权限内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3)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4) 组织实施食品、盐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 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和有关重大信息；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8)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2) 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3)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4) 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经济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15) 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16) 负责全县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17) 承担全局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8)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9)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准入行为、退出行为。

(20) 负责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缺陷产品召回的相关工作；参与全县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21)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2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相关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审批工作；负责制造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许可工作；负责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负责监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负责监督管理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

(2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24) 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定期监督抽查、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

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相关工作；负责查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大案要案进行督察督办；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工作。

(25) 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参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6) 负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27) 负责制定、实施全县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培训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28) 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护及创造应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县级政策组织实施县专利奖励工作，组织国家、省市专利奖的申报工作。

(29)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网络交易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管股、质量标准监管股、计量与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价格监管股, 12 个基层所, 分别为联星所、大市场所、江桥所、春联所、桃水所、菜花坪所、皇图岭所、网岭所、丫江桥所、峦山所、酒埠江所、黄丰桥所 , 1 个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1 个市场监督事务中心、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1 个消费者委员会中心和 1 个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43 人, 实有人数 218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6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5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6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4,260.04		61	4,260.04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0.04	4,260.04					
2013801	行政运行	3,049.32	3,049.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84	50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9	3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6	2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60.04	3,754.20	505.84			
2013801	行政运行	3,049.32	3,049.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84		50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9	3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6	2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6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55.16	3,55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49	3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03	16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36	21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0.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60.04	4,26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60.04	总计	64	4,260.04	4,26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60.04	3,754.20	505.84
2013801	行政运行	3,049.32	3,049.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84		50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9	3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36	2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1.54	30201	办公费	5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3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0.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0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9	30206	电费	22.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30207	邮电费	18.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81	30229	福利费	24.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50.20	公用经费合计					3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7		33.16		33.16	5.51	38.67		33.16		33.16	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26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41万元，降低8.9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26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60.0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26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4.20万元，占88.13%；项目支出505.84万元，占11.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6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21万元，降低8.9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60.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0.41万元，降低8.9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60.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9.32万元，占71.5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05.84万元，占11.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3.49万元，占7.83%；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21.39万元，占比2.85%；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9.64万元，占比

0.93%；住房公积金支出210.36万元，占比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6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57万元，支出决算为304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5.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33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调增以及补缴。

4、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5、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6、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4.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0.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3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67万元，支出决算为38.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3.33万元，降低37.6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其次加强车辆管理，合理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3.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7.94万元，降低53.3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3.16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燃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8.54万元，降低2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合理用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51万元，决算为5.51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同比下降8.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3.47万元，降低70.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次是2023年项目资金跟机关运行经费没有分开统计。其中2024年项目资金505.84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61万元，用于召开工作安排会议，人数235人，内容为年初工作安排；培训费5.17万元，用于开展食品、特种设备、质量监管培训，人数382人，内容为特种设备运行及监管相关知识以及食品监管相关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监管；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

50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50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1.8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整体支出 426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4.20 万元，项目支出 505.84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87%。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
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股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

（二）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二) 负责权限内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三)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 组织实施食品、盐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食盐专营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 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 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和有关重大信息；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全县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三)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十四) 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经济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十六）负责全县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十七）承担全局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十八）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准入行为、退出行为。

（二十）负责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缺陷产品召回的相关工作；参与全县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二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管理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相关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审批工作；负责制造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许可工作；负责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工作；负责监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负责监督管理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

(二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二十四) 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定期监督抽查、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相关工作；负责查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违法行为，并对大案要案进行督察督办；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工作。

(二十五) 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参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六) 负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十七) 负责制定、实施全县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培训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十八) 负责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护及创造应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县级政策组织实施县专利奖励工作，组织国家、省市专利奖的申报工作。

(二十九) 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三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情况。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网络交易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管股、质量标准监管股、计量与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价格监管股，12 个基层所，分别为联星所、大市场所、江桥所、春联所、桃水所、菜花坪所、皇图岭所、网岭所、丫江桥所、峦山所、酒埠江所、黄丰桥所，1 个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1 个市场监督事务中心、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1 个消费者委员会中心和 1 个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43 人，实有人数 218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支出 426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50.20 万元，占总支出 80.99%；公用经费支出 304 万元，占总支出 7.14%。(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505.84 万元，占总支出 11.87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市场监督安全监管，2024 年我局坚决贯彻执行预算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无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现象。所有开支严格执行报销程序，单位重大开支及专项开支报局党组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进一步规范了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今年来，攸县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和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工作部署，强化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助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查隐患、防风险，兜牢市场安全底线。一是专项行动有力有效。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痛点，提升执法办案效能，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反垄断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假劣肉制品、食品药品安全、价格欺诈、电动自行车等各类违法行为，全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06 起，发布 9 件民生领域典型案例，集中销毁货值 50 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商品，有力震慑了不法商家和违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监管方式出新出彩。创新“陪餐式”监管，监管人员与学生同窗打餐、同桌就餐，“零距离”监测食品安全风险，该举措被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依托“互联网”强化“智慧化+监管”，利用电梯应急平台推进电梯线上排查，全面推广燃气气瓶可追溯系统，全县超 16 万只气瓶已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效率显著提高；深刻汲取健坤学校食品中毒事件教训，以“明厨亮灶”和稳步推进应用“互联网+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平台为切入点，着力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要求，全覆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和督促抓好食品包保和“校园餐”工作要求，当前共有 262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入监管平台。三是安全监管走深走实。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防控，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和重点时节，排查安全隐患 79 处（重大隐患 23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5 份，立案查处 18 起。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完成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 16 次，约谈相关经营单位 34 家，行政处罚 7 起；抽查成品油、烟花爆竹等各类产品 102 批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我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格审核把关，近几年连续获得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单位，但同时也存在需要更加完善方面：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